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刊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涉及較高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和市場導向的生物製藥集團，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對抗心血管疾病及病毒性性病為主的優質生物製藥產品。本集團經營主要透過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兆科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擁有該公司70%股權。兆科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設有兩間全面投產及符合GMP要求的車間，作為生產(i)注射用原料藥及凍乾粉針劑及(ii)凝膠劑。自其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兆科開發了三個技術平台，名為(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三種自行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分別名為降纖酶、立邁青及尤靖安，上述皆為第四類生物製藥產品分別用作治療中風，心血管疾病和病毒性性病(例如生殖器疣)。此外，本集團有(i)三種其他產品已遞交臨床試驗申請，有關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進行及(ii)五種產品正在研發之中，旨在最終實現商品化。現時，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分為三個主要地區，覆蓋中國28個省市或地區及超過500所主要的醫院及診所。本集團透過兆科位於中國廣州及合肥的銷售分公司及透過委任中國獨立分銷商進行其銷售及分銷活動。兆科銷售分公司(與其北京及上海辦事處一起)負責在本集團市場總監所劃分的地區內進行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均以「兆科」的品牌在中國銷售。

本集團主要營業公司兆科自成立以來，已經取得多個獎項／殊榮，包括但不限於：

-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安徽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稱號；及
-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外經貿部頒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的稱號。

此外，由兆科進行的研究工作及項目亦得到學術界和政府官員的高度認可：

- (i)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由兆科進行的尖吻蝮蛇毒的生物化學研究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獎二等獎；
- (ii)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降纖酶的開發及商品化研究獲得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為科學技術部）列入為國家級火炬計劃；及
- (iii)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研發中的新產品抗血小板溶栓素，經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審批為一九九九年國家重點技術創新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研究所合作發展「從傳統中藥，甄選人類肝素酶抑制劑作為抗癌藥物」項目獲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基金撥出研究經費。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富幹勁及專業的管理隊伍，能夠使本集團就顧客的需要作出迅速反應，以面對國內外生物製藥業的挑戰。而且，本集團已建立由中港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的著名科研人員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就本集團整體研發活動提供建議。董事認為科學顧問委員會能使本集團較易獲得有關生物製藥最新科技發展的資料。此外，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與中國和香港的大學及研究所（例如中國藥科大學、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研究所）有緊密的合作關係，利用他們的優勢為本集團進行新藥臨床前的研究。本集團將以三個自行發展的技術平台為基礎，繼續專注藥物研究與創新，進一步開發新產品。

此外，本集團與Zengen（一家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對其擁有的相關獨有藥物技術進行商品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2項由美國有關機構批出和1項由歐洲有關機構批出的專利權，另外6項、3項和2項專利權正分別等待美國、專利合約條約國家和日本的有關機構批出（所有技術都涉及抗炎及抗感染的生物肽）。

董事相信擁有強大研發隊伍、兩個現代化並符合GMP要求的生物製藥車間、三個自身發展的技術平台及多項新產品，能將高科技與本集團的實際應用結合，從而令本集團充分發揮其高水準的醫學及科學研發優勢。本集團將專注於病人的需要以提供創新的及優質的製藥產品用作治病及改善健康。

現有產品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獲得有效生產許可證以製造及分銷下列產品：

產品名稱	屬類名稱	批文編號	醫療種類	服用形式	醫療應用	推出日期	使用技術
兆科降纖酶	降纖酶	衛藥准字 XF-0032號	第四類 化學產品 (附註)	凍乾粉針劑	治療腦中風	一九九七年十月	蛇毒純化
兆科立邁青	低分子量 肝素鈣	衛藥准字 X-187號	第四類 化學產品 (附註)	凍乾粉針劑	治療心臟病及 其他心血管病	一九九八年七月	低分子量肝素
兆科尤靖安	干擾素	國藥准字 S20010054	第四類 生物製藥 產品 (附註)	凝膠劑	治療病毒性性病	二零零一年七月	透明水凝膠型 基質傳送

附註：詳見「行業概覽」。

使命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中國成功的生物製藥集團，提供創新及優質的藥品、主治心血管疾病、中風、病毒性性病、癌症及陰道炎，以改善健康。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下列各項完成使命：

- 專注病人的需要，顧客的根本利益及福祉；
- 利用其醫學及科學的研究成果與實際應用結合；
- 知識廣博、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隊伍以創新的精神及強大研發能力支持；及
- 透過其於中國現有市場及分銷網絡，增加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藥品業中較其大部份競爭對手享有以下優勢：

- 本集團擁有三個自行發展的技術平台，即(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作為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的基礎；
- 本集團在中國成功推出三個自行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分別治療中風、心血管疾病及病毒性性病，令本集團在中國於該等疾病的生物製藥市場佔一席位，並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認識；
- 本集團擁有自行開發蛇毒純化技術及用於病毒性性病的外用的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干擾素的獨有藥物知識產權，可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生物製藥業的競爭力；
- 本集團的兩間符合GMP要求的藥品生產車間，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品質保證，並成為在中國未有GMP證書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障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合共有450間生產凍乾粉針劑車間中，其中僅321間獲得GMP認證，只有總數少於五間生產凝膠劑的車間獲得GMP認證；
- 本集團的經驗豐富、富幹勁及專業的管理隊伍使本集團能迅速地反應去滿足顧客的需要和應付中外生物製藥工業的挑戰；
- 本集團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彼等主要是中港兩地大學及研究院的著名科研人員，能使本集團更易獲取生物製藥界的最新科技發展，更好地將有關的發展及科技融合到實際應用以達到客戶的需要及期望。該委員會(i)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ii)指引及評估本集團的開發項目的進度；及(iii)就本集團的研究項目提供策略性指導；
-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與中國和香港的大學及研究所(分別為中國藥科大學，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研究所)有緊密的工作關係，利用他們的優勢為本集團對新產品進行臨床前研究；

- 本集團與Zengen(一家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 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該公司擁有2項由美國有關機構批出和1項由歐洲有關機構批出的專利權，另外6項、3項和2項專利權正分別等待美國、專利合約條約國家和日本的有關機構批出(所有技術都涉及抗炎及抗感染的生物肽)，能使本集團接觸到美國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產品的最新資料及發展；
-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有效的及有效率的產品分銷及市場推廣渠道，為其產品在中國提供全面市場推廣及分銷覆蓋面；
- 本集團的著名品牌「兆科」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推出因而獲得客戶的認識；及
- 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獲中國多個政府機關大力支持及肯定，使本集團在中國生物製藥工業擁有良好地位。

業務目標

為達成使命，本集團制定以下業務目標：

- 擴大生產量及能力
 - 為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為其進一步增長及發展而繼續提昇、提高及擴大其現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亦將在生產過程中應用先進科技，以提升其生產效率，及改善其現有產品質素，從而達到規模效益及提高其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及營業隊伍
 - 董事擬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銷售隊伍，以增強客戶基礎及擴展在中國的城市及農村的市場覆蓋面，在這些地區對有效及優質藥物(如本集團的產品)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需求。
- 宣傳及市場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形象
 - 本集團將持續在中國宣傳及市場推廣其產品及形象。

- 根據自行開發的技術平台專注開發生物製藥產品，以擴大現有產品範圍
 -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開發及應用(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透明水凝膠型基質傳送系統擁有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生物製藥產品提供強大的基礎，從而進一步推出更多產品。本集團研發主要治療(i)心血管的疾病及中風，(ii)病毒性性病，(iii)癌症，及(iv)陰道炎的生物製藥產品。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作為研究主導的集團，本集團承諾持續其於生物製藥業的科技及研究投資。除新產品的研發外，本集團亦持續就其現有產品開發新的適應症及新的應用。本集團持續尋求較新及較佳之治病方法，將改善客戶及病人之健康及延長其壽命，並降低社會成本。本集團計劃強化與外界的學院合作以加快本集團的藥物開發能力及在某程度上減少研發成本。
- 透過收購、策略性聯盟、合營公司及合作安排達至增長
 - 董事認為，適當收購以海外及中國為基地的製藥公司及與其組成策略性聯盟，將能擴展及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生物製藥業的地位或為本集團帶來協同作用的效益。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機會，以獲取最新科技或產品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新產品的來源。
- 員工
 - 確保業務運作順利進行，本集團將持續招聘及保留卓越專業人士及為現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透過執行以下策略達到其業務目標：

- 生產
 - 提升及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 持續在其生產過程應用先進科技，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現有產品質素，以達到規模經濟及提高其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
 - 持續提供培訓予現有員工；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持續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市場覆蓋面，特別是中國各地城市及農村，這些地方對有效及優質的藥物(如本集團的產品)有高增長潛質的需求；及
 - 持續在中國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其形象；
- 研發
 - 強化本集團研發能力；
 - 在作為商業生產前，對已獲批准的產品作持續研究及試用以作進一步測試；及
 -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開發技術平台，進一步建立產品渠道及從美國或歐洲購得最新科技及產品，以專注於對抗(i)心血管疾病及中風，(ii)病毒性性病，(iii)癌症，及(iv)陰道炎的產品。

推行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前瞻期，本集團明確業務目標的推行計劃以圖表陳述如下：

專注範圍	策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LPD 至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生產	提升及擴展現有的 生產設施及設備	^^^	^^^	^^^	^^^	^^^	^^^	^^^	^^^	^^^	^^^
	員工培訓	^^^	^^^	^^^	^^^	^^^	^^^	^^^	^^^	^^^	^^^
銷售及 市場推廣	擴展中國銷售及 分銷員工隊伍	△	^^^	^^^	^^^	^^^	^^^	^^^	^^^	^^^	^^^
	新產品廣告及 銷售推廣	^^^	^^^	^^^	^^^	^^^	^^^	^^^	^^^	^^^	^^^
	現有產品廣告及 銷售推廣	^^^	^^^	^^^	^^^	^^^	^^^	^^^	^^^	^^^	^^^
	於成都及無錫 設立新分行／銷售 分公司作擴大及 強化分銷網絡		△	^^^	^^^	^^^	^^^	^^^	^^^	^^^	^^^
	研發	強化本集團的 研發能力	^^^	^^^	^^^	^^^	^^^	^^^	^^^	^^^	^^^
研發	研究及試用新產品： ● 抗血小板溶栓素 ● 去蛋白小牛血 清眼凝膠 ● 立邁青新適應症(附註) ● 蛇毒血凝酶 ● 抗真菌生物肽 ● 立邁青外用凝膠劑(附註) ● 口服立邁青(附註) ● 肝素酶抑制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例：

△ 初步完成期

^^^ 持續開發

LP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總結臨床試用

Q1, Q2, Q3及Q4分別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

◎ 開始臨床前試用

☆ 應用開始臨床試用

* 開始第一階段臨床試用(如適用)

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用

⊕ 產品商品化

附註：雖然三項產品的性質為立邁青(低分子量肝素鈣)，但是國家藥監局的政策規定為各項產品現
有不同服用形式／不同醫療適應症獨立申請三項不同的新藥證書。三項產品的詳情載於本招
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節。

警告：

務請注意，本集團的上述計劃是根據現有計劃及本集團處於概念階段或初步階段的意向，而推行計劃是根據董事的對市場趨勢估計及需求的最佳估計，因此可能受市場狀況的任何重要變動而改變。此外，由於該等意向及計劃是根據未來事件的假設，其性質是不肯定，本集團的實際路向可與意向及計劃不同。除此以外，若非所有則大部份假設是未經考驗及因此可能變成無效。這可能導致任何或全部目標不能在時間表定下的時間內達成。雖然董事謹慎構思以上的目標及將盡他們各自最大努力按上述時間表所定下的時間執行，並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實現，因任何策略協議的結論或按上述的時間表執行，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完全實現或實現一切。因此，以上推行計劃應謹慎地閱讀。董事將密切監控情況並定期審閱對本集團開發的反應及可能調整其業務目標（視情況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載於「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的計劃提供資金。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減除相關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估計約為2,000萬港元。董事現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生產
 - 約549萬港元作為提升及擴展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
 - 約19萬港元作為員工培訓；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約180萬港元作為擴大中國銷售及分銷員工隊伍；
 - 約512萬港元作為新產品的廣告及銷售推廣；
 - 約52萬港元作為現有產品的廣告及銷售推廣；

概 要

- 研發
 - 約172萬港元作為商業生產前進行經批准產品的臨床測試；
 - 約117萬港元作為內部研發新產品；及
- 其他
 - 約298萬港元作為償還第三者貸款；
 - 餘下約101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前瞻期每季，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以圖表陳述如下：

專注範圍	策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總計
		LPD 至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	提昇及擴展現有的 生產設施及設備	1,097	66	820	1,492	2,011						5,486
	員工培訓	18	18	18	18	18	18	20	20	20	20	188
銷售及 市場推廣	擴展中國銷售及 分銷員工隊伍	151	162	167	158	176	184	190	190	208	217	1,803
	新產品廣告及 銷售推廣					332	711	379	1,137	1,847	711	5,117
	現有產品廣告及 銷售推廣	379	142									521
研發	商業生產前，進行 經批准產品臨床測試	337	99	483	95	445	76	71	95		19	1,720
	研發新產品	247	285		195		223		223			1,173
其他	償還第三者貸款	2,302	682									2,984
	額外營運資金	1,008										1,008
合共		5,539	1,454	1,488	1,958	2,982	1,212	660	1,665	2,075	967	20,000

董事相信，從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作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中所述所有計劃及／或擬定的項目的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價每股0.40港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0萬港元。董事擬分配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萬港元，以進一步償還第三者貸款及餘下結餘約240萬港元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就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若非立即須用於以上的目的，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不能實現或不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小心評估情況，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則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到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到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股份投資存在若干風險，可歸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ii)有關行業的風險因素；(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iv)有關股份的風險因素；(v)有關投資於創業板的風險因素；及 (vi)有關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聲明的考慮事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 產品保護
- 與High Knowledge的潛在競爭
- 於業務記錄期內的虧損歷史、流動負債淨額及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財務支持
- 董事酬金
- 與兆科之中方合夥人的關係
- 兆科的中方合夥人注入無形資產作為兆科的註冊資本

-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製藥廠房的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到期時不能續期
- 兆科的外資方變動
- 股權變動－有關一名破產的過往股東
- 不符合GMP標準
- 依賴供應商
- 依賴分銷商
- 依賴中國市場
-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 信貸風險
- 外匯風險
- 優惠及稅務優惠
- 產品責任
- 有限保險範圍
- 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 研發風險
- 保護知識產權
- 倘未能產生足夠收益或籌得額外資金，則業務無法繼續進行
- 對宣派未來股息並無保證
- 就未來增長成功執行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有關行業的風險因素

- 中國醫療改革
- 產品替代
- 價格管制
- 出口生物製藥產品
- 競爭
- 世貿
- 環保責任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法律及法規變動的考慮因素

有關股份的風險因素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少數股東權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得的保障

有關投資於創業板的風險因素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報表的考慮事項

- 載於本招股章程未經證實的前瞻性陳述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要 (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是假設本集團的現行公司架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存在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6,253	6,852	10,346
銷售成本	(2,425)	(1,938)	(2,466)
毛利	3,828	4,914	7,880
其他收益	201	356	7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80)	(4,839)	(5,383)
行政費用	(5,456)	(5,635)	(5,232)
營運虧損	(6,407)	(5,204)	(1,998)
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的收益	—	—	1,396
財務費用	(636)	(647)	(715)
除稅前虧損	(7,043)	(5,851)	(1,317)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043)	(5,851)	(1,317)
少數股東權益	2,354	1,842	—
本年虧損淨額 (附註2)	(4,689)	(4,009)	(1,317)
股息	—	—	—
每股虧損 (仙) (附註3)			
基本	(2.55)	(2.18)	(0.72)
攤薄	(2.53)	(2.16)	(0.71)

附註：

- 營業額是指在年內已收及應收客戶的貨款淨額。

2.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業務記錄期後，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關於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彼等的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該委任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終止予對方，否則將於其後繼續。應付彼等的總酬金將約達每年1,050,000港元。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經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支付酬金予彼等，計入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	(4,689)	(4,009)	(1,317)
假設性董事酬金	(1,050)	(1,050)	(1,050)
本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	<u>(5,739)</u>	<u>(5,059)</u>	<u>(2,367)</u>

3. 計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於業務記錄期內三個年度各年度的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整段業務記錄期內有已發行1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而發行的184,000,000股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內第(vii)及第(viii)分節。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是根據於業務記錄期內三個年度各年的虧損淨額及18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184,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而認購的購股權在視為獲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假設該等購股權視為獲行使時已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是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40港元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應按公平值發行的股份數目之間的差額，將視為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

配售的統計數字

配售價	0.40港元
市值(附註1)	11,570萬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10.6港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289,225,000股股份計算，但並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任何授出的購股權而引致將發行

的股份或本公司就附錄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指的調整作出，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合共289,225,000股股份的基準，但不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倘若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0.122港元。

出售股份的限制

關於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基於進行重組，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的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每股 投資的 概約成本 港元	投資的 概約成本 港元	入股日期	自上市 日期起計的 股份禁售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Huby Technology (附註1)	155,290,625	53.7%	0.136	21,053,000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一日	一年
Dynamic Achieve (附註2)	8,000,000	2.8%	0.039	313,525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一年
李女士(附註1及2)	165,625,000	57.3%	0.134	22,113,525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一日	一年
李燁妮女士 (附註1及2)	163,290,625	56.5%	0.131	21,366,525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一日	一年
High Knowledge (附註3)	16,000,000	5.5%	0.078	1,250,667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五日	一年
呂女士(附註3)	16,000,000	5.5%	0.078	1,250,667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五日	一年
其他股東						
Techfarm(附註4)	8,000,000	2.8%	0.100	8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年
余華女士(附註4)	8,000,000	2.8%	0.100	8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年
Zengen(附註5)	9,600,000	3.3%	0.400	3,84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一年

附註：

1. Huby Technology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擁有50%權益。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是姊妹及董事。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李氏機械，以現金代價3,200,000港元認購李氏大藥廠3,200,000股新股份。該現金代價由李氏機械內部資源支付，而並非由李兆峰先生撥資。李兆峰先生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兩人的胞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李氏機械出售其所持有李氏大藥廠共3,200,000股予Huby Technology。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大藥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李氏大藥廠股份予Huby Technology，將Huby Technology對李氏大藥廠作出的現有股東貸款中之12,000,000港元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李氏大藥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415,62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uby Technology，以資本化欠Huby Technology部份現有債務中的3,65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按每股0.32港元額外配發及發行6,875,000股股份予Huby Technology，換取現金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2,334,37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資本化李氏大藥廠欠李女士的747,000港元的金額。

2. 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各自擁有Dynamic Achieve 50%權益。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是姊妹及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Dynamic Achieve收購1,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李氏大藥廠股份，現金代價為313,525港元。

3. High Knowledge由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是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姻姊妹。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High Knowledge收購1,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李氏大藥廠股份，代價約為1,250,667港元。High Knowledge及呂女士現時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並且雙方將來亦無意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然而，呂女士的配偶李小羿博士(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技術僱員及諮詢人及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Techfarm(由余華女士全資擁有)向Dynamic Achieve收購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李氏大藥廠股份，現金代價為800,000港元。余華女士及Techfarm為被動投資者，其收購股份是為獲得資本增值。

Techfarm及余華女士為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及任何各關聯人士並無關連。Techfarm及余華女士現時沒有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他們亦無意在將來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5.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599,999股股份予Zengen，作為Zengen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與李氏大藥廠訂立的專利應用權協議給予李氏大藥廠獨家許可

證以商品化協議內之有關事項之代價。於同日，Huby Technology亦已按代價1美元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Zengen。董事已評審及獲得Zengen同意，獨家許可證價值約為384萬港元。

Zengen是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及任何各聯繫人並無關連。除James Lipton博士(其為Zengen科學總監及本集團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外，董事確認，概無上表所列的「其他股東」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職位或未來有意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職位。

6. 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High Knowledge、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呂女士、Techfarm、余華女士及Zengen各人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亞洲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彼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呂女士及余華女士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亞洲融資(為本身及代表群益亞洲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彼於Huby Technology、Dynamic Achieve、High Knowledge及Techfarm的權益(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與過往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與李兆峰先生及其配偶的關係

於(i)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ii)一九九八年三月，李兆峰先生(為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平博士的兄弟)將其於李氏大藥廠當時股本總額中股權的(i)12.5%及(ii)25%分別出售予(i)李小平博士及(ii)Triumph Leader(由梁秀珊女士全資擁有)，並自此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另一方面，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秀珊女士(即李兆峰先生的配偶)及Triumph Leader分別為李氏大藥廠的股東。李兆峰先生為李氏大藥廠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期間的董事。李兆峰先生從未擔任兆科的董事，而梁秀珊女士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李兆峰先生曾經參與法定相關事宜，例如於李兆峰先生曾為李氏大藥廠董事及股東期間內參與股份配發及更改名稱。其後，李兆峰先生已就李氏大藥廠的銀行借貸作出個人擔保，該銀行借貸其後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李氏機械投資於李氏大藥廠後悉數償還。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銀行簽名並無包括李兆峰先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以來，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已全權操作所有銀行賬戶。梁秀珊女士從來無權為本集團簽署任何支票。於業務記錄期，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已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並於曆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期間投入大部份時間，進駐本集團的中國合肥藥品廠。

如事實證明，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整體管理已完全及直接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監督，李兆峰先生及梁秀珊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起在本集團管理層已無擔任任何職務。董事確認，李兆峰先生及梁秀珊女士在未來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作。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兩人均已確認，彼等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以管理本集團為其首要職責，並將不會撤回其於本集團的積極管理角色。

一項破產令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李兆峰先生發出。為此，董事就李兆峰先生破產對上述兩項交易的影響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大律師認為有相當有力的理據，以爭辯上述兩項交易毋須受根據一九九六年破產(修訂)條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引用的反廢止條款的規限，而受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生效)的舊有的「欺詐優惠」條款的規限。於該情況下，大律師認為，由於兩項交易乃於二零零一年就李兆峰先生提呈破產呈請前超過6個月訂立，因此彼等不可根據破產條例的「欺詐優惠」條文提出反對。

李兆峰先生及李小羿博士均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李兆峰先生及李小羿博士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公佈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而受聯交所公開批評。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以來，李兆峰先生及梁秀珊女士已受內幕交易審裁處調查及／或接受聆訊。

與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關係

根據合資合同，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為兆科的外資方。批准兆科設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函件為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以外資方(即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合資補充協議，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氏大藥廠取代作為兆科的外資方。雖然合肥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從未就更改李氏大藥廠作為兆科的外資方發出批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的法律，按(i)雙方已就該更改事宜訂立一份正式補充協議；(ii)兆科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變更；及(iii)李氏大藥廠以兆科新外資方的名義設立兆科的批文為由安徽省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正式發出的基準，上述更改兆科的外資方一事為合法及正確。此外，合肥市對外

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解釋函及意見，而該解釋函及意見清楚確認兆科的外資方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李氏大藥廠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即上文(iii)所指批文發出的日期）發生。

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曾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撤銷其上市地位。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可能會尋求令兆科的外資方由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李氏大藥廠成為無效或受到質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列事實：(i)兆科為一間有效及合法成立的企業；(ii)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從未向兆科注資；及(iii)變更為約於八年前進行，並無由此而令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失去償債能力，故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人並無充分的理據向本集團要求作出任何索償。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李相音先生、李小羿博士及Philip Erdoes先生各人曾一度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誠如本招股章程同一節所詳述，(i)李相音先生(a)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及(b)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各期間為李氏大藥廠的(a)股東及(b)董事；(ii)李小羿博士(a)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及(b)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各期間為李氏大藥廠的(a)股東及(b)董事；及(iii) Philip Erdoes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期間為李氏大藥廠的股東。此外，李兆峰先生、李燁妮女士、李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已故兄長李兆田先生曾一度為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故李兆田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為兆科的董事。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全體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本集團僱員已獲授購股權，可按配售價70%的每股股份行使價認購總共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73%（不包括根

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確認彼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已授購股權的數目的比例乃按彼各自所作貢獻及表現的程度，及預期對本集團可能作出的未來貢獻計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當中不超過50%，不少於兩年，但不可多於由授出日期起十年行使；就餘下的購股權，不少於三年，但不可多於由授出日期起十年行使。

於(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相等於配售價70%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發行合共5,000,000股新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 (「購股權股份」)。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合共289,225,000股股份，發行購股權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發行購	於購股權	緊隨發行	緊隨發行
	股權股份前	股份發行前	購股權	購股權
	直接持有的	控股的	股份後	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直接持有的	控股的
		%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		%
Huby Technology	155,290,625	53.69	155,290,625	52.78
Dynamic Achieve	8,000,000	2.77	8,000,000	2.72
High Knowledge	16,000,000	5.53	16,000,000	5.44
Zengen	9,600,000	3.32	9,600,000	3.26
Techfarm	8,000,000	2.77	8,000,000	2.72
公眾股東	90,000,000	31.11	90,000,000	30.59
柳大偉	—	—	3,000,000	1.02
李女士	2,334,375	0.81	3,934,375	1.33
莫秀雯	—	—	350,000	0.12
徐穗文	—	—	50,000	0.02
合共	289,225,000	100.00	294,225,000	100.00